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文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晋先生为公司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冠先生为公司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文琛先生为公司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周卫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范朝刚女士为公司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金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滕永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0日及2026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1、2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需逐项表决。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2026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3层A302室。
 3. 登记方式:

-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骁东(董事会秘书)、贺春雨(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55-86029885
 联系传真:0755-26970904

6.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51。
 2. 投票简称:“漫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该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提案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对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	X1票	上限
对候选人投票X1票	X1票	……
对候选人投票X2票	X2票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 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02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范围内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签署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针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工商银行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向金轮针布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全资子公司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工商银行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向森达装饰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2.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注册资本:人民币22,436.455779万元
 4. 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富强路86号
 5. 法定代表人:黄宏伟
 6. 经营范围:梳理器材、纺织器材、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安装、保养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金轮针布在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925.02	69,988.86
总负债	25,485.52	35,673.12
净资产	39,439.50	34,315.74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028.37	44,586.83
利润总额	6,820.43	7,123.78
净利润	5,625.10	5,886.07

- (二)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注册资本:人民币20,500万元(注)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币种/币种	人民币/人民币
委托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收益起算日	2026年1月13日
到期日	2026年4月14日
预计收益率	0.60%或2.22%或年化
确定支付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到账实际天数/365
偿付安排	直接支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 购买金额:5000万元
 3.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并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航003”轮在越南 Van Co Biochemistr 港附近与 Siam City Cement (Vietnam) Limited(以下简称“Siam”)所属码头发生碰撞导致码头受损,公司向 Siam 诉至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10月11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11月26日分别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恢复案件审理的裁定》(编号:01/2026/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0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6年1月7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收到深圳证交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号)。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

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0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39,062,5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146,684.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32613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项目支出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6月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支行”)、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苏农村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与控股子公司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河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9月与控股子公司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新北支行	632846390	销户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168310000069	销户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	11230000000495	本次专户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支行	1165020220888890	销户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18800012606	本次专户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支行	1365011099970900160	本次专户
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638232329	正常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终止并节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大尺寸、高效率超薄光伏背板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大尺寸、高效率超薄光伏背板智能化深加工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审慎评估合理利用资金的出发点,终止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将该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入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新材料产品(太阳能装备用铝塑板玻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2025-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撤回本次注销账户中所有现管理资金,办理完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备查文件
 1. 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二十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6-002。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于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6-003。

- 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理财种类: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
 2.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循环使用不超过二十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拟向境内企业申请使用不超过二十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 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循环使用不超过二十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 委托理财方式
 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
 4. 委托理财期限
 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拥有大量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尚需提交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
 (1)尽管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使用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为主。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